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3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被　　告　陳新興
訴訟代理人　陳宗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程序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1,000 元，惟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1日裁定命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 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於109 年9 月25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收費查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　誼